

#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明安委〔2020〕4号

##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 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通知

三元区人民政府：

2020年4月11日14时35分许，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

根据《三明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（明安委〔2019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安委会决定对该起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区严格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，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。

你区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，严格执法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督促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立即召开事故教训分析会，强化安全管理，加强员工培训教育，查找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全面管控安全风险，治理事故隐患，防范事故再次发生。你区要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（初稿）报市安办审核同意，经由区政府批复后，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0年4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王昌福，电话：8216389）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三元区政府安办。

---

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

---